

天津体育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方案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印发〈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函〔2020〕8 号）、《关于做好 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1〕2 号）文件精神及教育部、市教育两委、市教育招生考试院的要求，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复试录取工作，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科学性”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做好我校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现根据我校实际情况，制定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

一、复试工作原则

（一）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减少人员聚集，最大限度保障考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复试各项工作须确保“安全性、公平性、科学性”，统筹兼顾、精准施策、严格管理。

（三）充分发挥各二级培养单位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作用，按照“谁培养，谁复试，谁负责”的指导思想，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复试工作。

二、复试条件及要求

（一）复试分数线划定

复试分数线根据教育部公布的国家线和我校招生计划名额划定。

（二）复试分数线公布时间

复试分数线在我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通过后，在我校科研与研究生处网站及公众号中公布。

（三）实行差额复试

复试比例为 1:1.3。

(四)分专业复试

根据考生报考志愿，原则上按考生报考的学科专业进行复试。

三、复试时间

我校定于4月7日—4月9日复试。4月15日前完成一志愿考生复试录取，4月30日前完成调剂考生复试录取。

四、复试组织机构

(一)学校成立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

从学校层面成立“天津体育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总体负责硕士研究生复试各项工作的统筹、组织、协调。

(二)各二级培养单位成立复试工作领导小组

各二级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复试组织实施工作由各学科专业所在二级培养单位负责。

(三)成立面试小组

各二级培养单位根据各专业(研究方向)的考生人数成立相应的面试小组。每小组人数原则上由5位评委和1位秘书组成。

(四)成立疫情防控应急小组

成立疫情防控应急小组，负责复试期间疫情突发情况的处置。

五、复试资格审查

严格落实教育部关于严格考生资格审查的要求，复试前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生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等进行严格审查核验，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报到时，考生还须出示以下材料原件：

(一) 初试准考证。

(二) 居民身份证。如身份证丢失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或就近公安机关开具的户籍证明。

(三) 往届考生出示本科毕业证书原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可登录学信网进行网上申请)。在国(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出示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出示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可登录学信网进行网上申请)。

同等学力考生出示专科毕业证书原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可登录学信网进行网上申请)或本科结业证原件。

(四)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以下简称“士兵计划”)考生须提交本人的《入伍批准书》(复印件,须加盖档案部门公章)和退役部队签发的《退出现役证》(原件和复印件)。

六、复试形式、内容和程序

(一) 复试形式

采用“现场复试”方式进行。

(二) 复试内容和成绩比重

复试过程中,将采用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考察学生专业知识能力,注重对考生既往学业水平、科研能力、思想品德等综合素质的考察。为做好疫情防控常态下的现场复试工作,对复试形式、初复试成绩占比、复试内容安排如下:

1. 取消原招生简章中所有复试科目的笔试,考核内容纳入面试环节,考核形式改为考生面试时随机抽取一道试题现场作答。

2. 同等学力考生指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2021年9月1日前)或2年以上的人员,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在复试时

须加试两门不同于初试科目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见《天津体育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每门课程满分 100 分, 60 分及以上视为合格。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也采用面试形式, 考核形式改为考生面试时随机抽取一道试题现场作答。

3. 初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50%, 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50%。

4. 不同类型研究生复试内容及比重

(1) 体育人文社会学、运动人体科学、体育管理学、运动康复学、高等教育学、特殊教育学、课程与教学论、职业技术教育学、教育技术学、新闻与传播、应用心理的复试总成绩为 100 分: 包括英语能力考核(占复试总成绩的 20%)、专业知识考核(占复试总成绩的 30%)、综合能力考核(占复试总成绩的 50%) 3 部分。

(2) 体育教育训练学、民族传统体育学、体育舞蹈学、体育硕士的复试总成绩为 100 分: 包括英语听说能力考核(占复试总成绩的 10%)、专业知识考核(占复试总成绩的 20%)、运动技能考核(占复试总成绩的 50%)、综合能力考核(占复试总成绩的 20%) 4 部分。运动技能考核评分标准参见《天津体育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各专项运动技术动作及评分标准》(随后发布)。

专业知识考核内容按《天津体育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笔试复试科目进行考核。

(三) 复试程序

复试程序参见《天津体育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现场复试程序》(附件 1)。

七、录取办法

在校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 按照教育部有关招生录取政策规定及我市相关规定, 根据国家下达的 2021 年招生计划、考生总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一)总成绩确定：初试总成绩/5×50%+复试总成绩×50%。

(二)分专业按“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排序”确定拟录取名单，如总成绩相同则按照复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三)对参加复试的考生按“先录取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再录取调剂考生”的原则进行。

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考生，不予录取或取消录取资格：

(一)复试总成绩(满分100分)60分为及格，复试不及格的，不予录取。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单科(满分100分)低于60分不予录取。

(二)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

(三)资格审查未通过者不予录取。

(四)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对提供证件弄虚作假者、有违规行为者，经查实后取消录取资格。

(六)入学后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录取资格。

八、调剂

我校部分专业接受调剂，缺额信息将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http://yz.chsi.com.cn)(简称“调剂系统”)向考生公布。有关调剂原则、政策及流程将在调剂系统开通前通过科研与研究生处网站及公众号向考生公布，我校调剂系统每次开通时长为24小时。

调剂考生必须通过调剂系统进行。未经此系统登录的考生国家一律不予承认。

九、信息公开

(一) 复试考生名单和招生计划公开

我校将在科研与研究生处网站公布进入复试考生的姓名、考试编号、报考专业、初试各科成绩等信息，对“大学生士兵计划”等专项计划、享受初试加分或照顾政策考生的相关情况进行说明。同时对各专业的招生计划进行公开。

(二) 录取信息公示与公开

对拟录取考生名单进行公示，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并对参加专项计划、享受初试加分或政策照顾的考生进行说明。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如有变动，将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布 10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我校将通过“研招信息公开平台”将拟录取名单报市高招办进行政策审核，并按要求向教育部备案。最终录取名单及新生学籍注册均以“研招信息公开平台”备案信息为准。未经我校网站公示及“研招信息公开平台”备案的考生不得录取。拟录取考生将接受教育部的录取检查，对没有通过录取检查的考生将取消其录取资格。拟录取考生于 2021 年开学报到后由学校依照教育部的有关规定，统一组织体检。

十、复试纪律要求

(一) 复试前考生签订《天津体育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承诺书》(附件 2)。考生须确保个人材料的真实性与复试过程诚信。

(二) 复试过程中考生须自觉严格遵守考风考纪，不得出现作弊、替考、代考等违纪违规现象。在复试工作结束前，不得利用网络、社交媒体向他人传播任何与复试相关信息。

(三) 考生应配合我校复试工作安排，及时关注我校科研与研究生处网站关于复试相关信息，熟悉复试流程。

十一、学费标准

根据市财政、市教委相关规定，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学费为 8000 元/年，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学费为 10000 元/年。

十二、奖学金的评定

按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办法执行。

十三、申诉渠道

申诉电话：022-23016498

受理部门：天津体育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网站地址：<http://yjsb.tjus.edu.cn/>

通讯地址：天津市静海区团泊新城西区东海道 16 号

邮 编：301617

科研与研究生处

2021 年 3 月 26 日

附件 1 天津体育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现场复试程序

附件 2 天津体育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承诺书

天津体育学院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及录取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1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2021]6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科学性”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做好我校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现根据我校实际情况，制定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及录取工作方案。

一. 疫情防控

在我校“防控工作指挥部”的指导下开展博士研究生考试工作。考生须持天津“健康码”绿码(手机下载“津心办”APP 申领)到学校报到，同时提交《个人健康状况承诺书》(附件 1)。

二. 工作原则

(一)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政策，减少不必要人员流动，最大限度保障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各项工作须确保“安全性、公平性、科学性”，统筹兼顾、精准施策、严格管理。

(三)充分发挥各二级单位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作用，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招生录取工作。

三. 考试时间

笔试考试时间定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5 月 18 日举行，面试时间定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举行，详见下表。

序号	考核形式	考试科目	考试时间
1	笔试	英语	2021年5月17日(9:00-12:00)
		业务课1	2021年5月17日(14:00-17:00)
		业务课2	2021年5月18日(9:00-12:00)
2	面试	思想政治素质、 英语水平、综合 能力	2021年5月20日(9:00-16:00)

四. 考试程序

(一) 笔试

笔试采用闭卷方式，考试科目按照《天津体育学院2021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的科目执行。每门课程满分为100分、考试时间为3小时。

(二) 面试

1. 面试人员名单的确定

依据考生的笔试总成绩，划定复试最低分数线。若有考生主动提出放弃参加面试，则在同专业考生中按笔试总成绩依次递补（如出现笔试总成绩同分，则一并递补）。

2. 面试考核内容

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综合能力考核、英语水平考核3部分。每名考生面试的总时间(含英语水平考核)一般不得少于25分钟。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主要考核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2)综合能力考核(占面试总成绩的80%)，成绩采用100分制。主要判断考生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其中，报考体育教育训练学专业的考生的综合能力考核包括学术能力(占综合能力成绩的70%)和运动技能(占综合能力成绩的30%)两部分。报考其他专业的考生的综合能力考核只包括学术能力部分。

学术能力的考核主要包括：1)学科背景；2)专业素质，前期科研成果；3)思维能力、创新能力和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4)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科研设想等。运动技能的考核参照《天津体育学院2021年硕士研究生运动技能考核内容及标准》执行。

(3)英语水平考核(占面试总成绩的20%)，成绩采用100分制。通过英语自我介绍、阅读并翻译专业文献资料、英语问答等形式考核考生英语水平。

面试前，考生向评委出示佐证材料(含硕士学位论文、科研成果等)的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需装订成册，一式5份)。

五. 录取原则

(一)总成绩计算办法：笔试总分/3×50%+面试折算分×50%，其中面试折算分的计算办法为：

1. 体育教育训练学专业的面试折算分=英语水平×20%+(学术能力×70%+运动技能×30%)×80%。

2. 其他专业的面试折算分=英语水平×20%+综合能力(学术能力)×80%。

(二)分别按照专业和导师，依据考生总成绩由高到低确定拟录取名单，如总成绩相同则按照面试折算分由高到低确定拟录取名单。

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考生，不予录取或取消录取资格：

(一)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二)面试部分的英语水平或综合能力低于 60 分者视为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

(三)对提供证件弄虚作假者、有违规行为者，经查实后取消录取资格。

(四)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入学后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录取资格。

六. 考试宣传与信息公开

(一)加强考试宣传工作

积极运用我校网站、科研与研究生处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加强对考试法律法规，特别是关于替考、代考、作弊等违规违纪行为处理的宣传。与考生签订《天津体育学院研究生考试诚信考试承诺书》(附件 2)等，增强诚信考试意识。

(二)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1. 复试考生名单公开

我校将在科研与研究生处网站公布进入复试考生的姓名、考生编号、报考专业、初试各科成绩等信息。

2. 录取信息公示与公开

对拟录取考生名单进行公示，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如有变动，将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布 10 个工作日。拟录取考生于 2021 年开学报到后由学校依照教育部的有关规定，统一组织体检。

七. 考生纪律及要求

(一)考试前，考生应签订《天津体育学院研究生考试诚信考试承诺书》，考生须诚信考试。

(二)考试过程中考生须自觉严格遵守考风考纪，不得出现作弊、替考、代考等违纪违规现象。考生在考试期间不得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带入考场、不得向他人透漏招生考试内容、不得将试卷、答卷和考试内容以任何方式（微信等）转发亲属或他人。

(三)我校将在考生入学3个月内对其身份证、毕业证等相关证件信息进行复查，复查不合格或发现有作弊、替考等情节的考生，将取消其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四)考生应配合我校考试工作安排，及时关注我校科研与研究生处网站关于考试相关信息，熟悉考试流程。

八. 应急处置

(一)考试前排查每位参与考试教职工的健康状况，每个考试场所配备一定数量的口罩、消毒液、体温仪等物资，加强对考试场所定时消毒、通风。

(二)设立临时隔离观察点，考试过程中出现考生、教师发热等状况，立即对其实施观察隔离。

九. 复试费

复试费90元。缴费方式另行通知。

十. 申诉渠道

考生对各项公示信息持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实名形式向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出申诉。涉及招生政策的，研招办工作人员将即时予以答复。涉及考试成绩等相关问题的，经查证核实后，于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申诉电话：022-23016498

受理部门：天津体育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网站地址：<http://yjsb.tjus.edu.cn/>

通讯地址：天津市静海区团泊新城西区东海道16号

邮 编：301617

天津体育学院

2021年5月11日